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於2023年11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11月8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2023年11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2,365,600股，其中2,481,200股股份乃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至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此，該2,481,200股股份的持有人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09,884,400股。除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

第13.40條，概無任何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除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因其他工作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即文壹川先生、林家禮博士、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馬富軍先生、牛愛民先生、葉中賢博士、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及袁國強博士)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董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實行前述事項。	26,557,591 (100.00%)	0 (0.00%)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屬概要，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75%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一般事項

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仍須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方可作實。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收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辦理必要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新中英文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變更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3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牛愛民先生及葉中賢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袁國強博士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